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案号:(2025)辽0211民初7943号

中融国控(辽宁)融资担保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的原告姜明诉被告中融国控(辽宁)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张黎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为:1.请求贵院依法确认原告姜明不具有被告中融国控(辽宁)融资担保有限公司(原名:大连嘉明担保有限公司)的股东身份。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次日起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，在本院16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